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徐刑(知)初字第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某甲。2014年7月21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4日由该局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天，同年8月21日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由该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马文斌，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某乙。2014年7月21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4日由该局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天，同年8月21日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由该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

辩护人刘萍蕾，上海申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金融刑诉(201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甲、被告人周某乙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指定管辖的规定，将案件移送至本院审理。本院于2015年2月9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玉林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某甲及其辩护人马文斌、被告人周某乙及其辩护人刘萍蕾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被告人周某甲、周某乙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从广东等地采购假冒“霹雳马”气动工具，冒充正品，然后加价通过其在淘宝网上开的网店向本市金山等地及周边省市销售，累计销售金额达人民币7.5万余元，待销售假冒霹雳马气动工具111个，合计金额人民币124,606元。2014年7月21日，公安机关在本市闸北区海宁路某号某室先后抓获被告人周某甲、周某乙，并当场扣押了部分假冒“霹雳马”气动工具。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周某甲、周某乙为牟利，共同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7.5万余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周某甲、周某乙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从轻处罚。现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周某甲、周某乙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被告人周某甲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周某甲到案后如实供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且被告人已羁押数月，不再适合羁押；本案的涉案金额不大且涉案的假冒商品并非被告人自己制造，只是进货时把关不严，综上，希望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被告人周某乙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周某乙系初犯，主观恶性小，且没有不良前科记录；被告人周某乙到案后如实供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周某乙当庭自愿认罪，且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酌情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周某乙在庭前已主动缴纳罚金，综上，建议从轻处罚且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犯罪事实，有公安机关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一组、扣押到案的计算机一台、淘宝网销售记录、经公证的相关书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第1253435号、第1430073号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霹雳马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书、户籍资料、案发经过、两名被告人到案后的多次供述及辨认笔录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某甲、周某乙为牟取非法利益，共同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达人民币7.5万余元，属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周某甲、被告人周某乙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周某甲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周某乙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予以没收。

周某甲、周某乙：在社区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王利民

书 记 员

沈雯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